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

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檢討建議的最新實施進展
(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)

背景

二零一三年十月，露天座位工作小組¹完成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檢討，並提出 10 項建議。

2.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，以下五項建議已付諸實施：

- **建議 2** — 強化處理公眾反對露天座位申請的機制；
- **建議 4** — 於《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》內清楚指出，申領食肆牌照時，可以同時申請設置露天座位，而食肆牌照的批核結果不會被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所影響；
- **建議 6** — 召開部門及申請人的聯席會議，讓提出關注或反對的部門可直接與申請人商討；
- **建議 7** — 制訂部門轉介規則，簡化處理程序；以及
- **建議 9** — 簡化處理土地牌照申請程序。

本文件匯報餘下五項建議的最新進展。

¹ 露天座位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、消防處、屋宇署、地政總署、規劃署、房屋署、運輸署、民政事務總署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代表。

實施進展

3. 最新實施進展概述如下：

A. 最近付諸實施的一項建議

建議 5

研究容許設置露天座位批註附設於暫准食肆牌照

- 食環署已經訂定給予暫准食肆牌照露天座位批註的具體程序安排。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，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如已遵辦有關的發牌條件後，在獲發暫准或正式食肆牌照的同時或之後，會獲給予設置露天座位批註。

B. 部署實施的四項建議

建議 1

在無損公眾利益前提下放寬設置露天座位的先決條件

- 關於在食肆外“露天地方”(例如露台、外廊或簷篷下面)設置露天座位的建議準則，食環署已再行諮詢建築署、屋宇署及房屋署，現正探討可否放寬設置露天座位的先決條件而又無損公眾利益。

建議 3

修訂《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》，使資料更詳盡，業界查閱更便捷

- 食環署草擬了《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》(《指南》)的修訂版，增訂更多最新資料，利便業界查閱，現正徵詢相關部門對《指南》修訂版的意見。待所有改善建議付諸實施後，食環署會發出《指南》修訂版，並上載到該署的網站，以供業界參考。

建議 8

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加入“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”

- 食環署的“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”升級工作已經完成，可以把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納入其內。系統正在進行用戶驗收測試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正式啓用。

建議 10

在食肆牌照轉讓時，採用“即時取消及簽發”的方法來簡化土地牌照申請程序

- 有關獲准設置露天座位的食肆的牌照轉讓事宜，地政總署與食環署已商定“即時取消及簽發”土地牌照的跨部門處理程序。待部門的執行指引作出相關修訂後，有關的建議暫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內實施。

未來路向

4. 請小組成員察悉上述事宜的進展並提供意見。

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秘書處

二零一五年二月